

2025-2027年度东兴市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协议名称：2025-2027年度东兴市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协议编号：FCZC2025-K3-810084-RYZX

分标号：

征集人(甲方)：东兴市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桂林市辉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及2025-2027年度东兴市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的要求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需求内容

(一)服务范围：

1. 印刷品范围：本项目印刷内容包括各类表单、证件、证书的单证印刷服务，收据等票据的印刷服务(不包括发票)，文件印刷服务，公文用纸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日历、名片、卡片、广告等的印刷服务及其他印刷服务。

2. 除提供印刷品印刷服务外，乙方还应提供与其相关的其他服务，包括在采购人确定需求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上门取件、将成品运输到指定地点等。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必须承诺其印刷品所用纸张、油墨等原辅材料符合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

2. 乙方必须承诺其印刷工艺及生产制作出的印刷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

3. 如供应商持有当地邮政行业管理部门核发的监制证，若中标，其承印的信封印刷品的品种、规格、材质及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4. 乙方提供的印刷品必须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内容无误，材质无误，纸张平滑，墨色均匀，页码正确，尺寸划一，装订整齐，包装结实，标签准确。

二、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印刷服务采购的东兴市预算单位。

三、协议有效期

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四、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协议价格(综合优惠率)(%)
2025-2027年度东兴市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响应征集文件服务要求	20%

乙方不得超过《入围通知书》规定的价格、费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五、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服务协议无产品升换代。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乙方与采购人签订第二阶段书面采购合同时，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货款结算与支付频率。对单项印刷业务，乙方可与采购人约定采用一次性支付或分次支付，分次支付的应写明具体支付方式；乙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是本次框架协议印刷服务期限内的一揽子合同的，可约定采用月度、季度或半年度等货款结算与支付频率。

2. 乙方在向采购人交付印刷品时，应同时向采购人提供：Word格式的采购合同电子文档1份，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直接生成下载的PDF格式的成交清单电子文档1份。

3. 采购人在印刷品验收合格后，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由采购人按财政授权支付程序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4. 乙方应在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的销售发票。采购人应将发票和验收单作为原始会计凭证一同入账。

七、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

八、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在封闭式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依据入围供应商提供的印刷服务性价比、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综合用户评价，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九、确定第二阶段合同价格方式：

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第一阶段入围承诺综合优惠率确定。第二阶段合同中应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一、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封闭式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供应商数量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封闭式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封闭式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二、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 (2) 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方案和进度并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 (3) 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4) 甲方应汇总乙方报送的印刷统计报表数据后，在封闭式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包括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3) 乙方应在每季度(3月、6月、9月、12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的印刷统计报表报送甲方，具体报送形式以最终甲方下发管理文件为准。

十三、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 乙方不得将甲方及采购人委托的印刷服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2. 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
3. 乙方应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十四、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封闭式框架协议：

-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 封闭式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封闭式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封闭式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封闭式框架协议，不予延长封闭式框架协议履行期。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采购人合同的，依照乙方与采购人合同约定办理。

2. 甲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乙方封闭式框架协议履行期的，可适当延长乙方封闭式框架协议履行期；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封闭式框架协议。

十六、签订本协议依据

1. 征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入围通知书。

十七、协议生效及其它

1.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执行。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协议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但原协议已经解除的除外。

4.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东兴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日期：



乙方（公章）：桂林市辉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677361666

传真：/

地址：

日期：



入围结果通知书

桂林市辉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FCZC2025-K3-810084-RYZX征集文件中的2025-2027年度东兴市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分标1, 确定你公司入围, 入围价格为20%, 大写:20%。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代理机构联系人: 陈昌翌

电话: 0770-2866116

广西润言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